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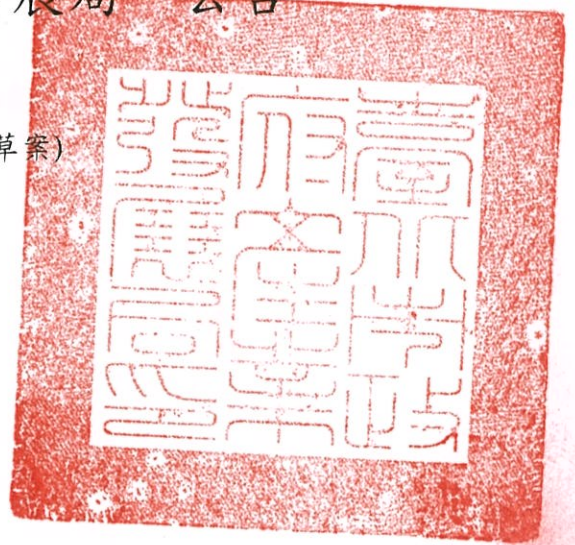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科字第1113037681號

附件：公開徵求說明書、審核須知及贊助契約書(草案)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公開徵求參與『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』贊助案-設置建物燈飾響應行銷案」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擴大企業參與意願，爰重新調整旨揭公開徵求案相關文件，主要修正如下：

- (一)修正公開徵求案名稱為「公開徵求參與『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』贊助案-設置燈飾響應行銷」。
- (二)調整參與資格：參與資格除原先所列大樓建物所有權人或
有權使用人外，土地所有權人或
有權使用人亦同。
- (三)新增建物或土地有權使用之證明文件：提案人需檢附登記
謄本、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等文件佐證。
- (四)新增響應內容：除原先所列燈飾妝點、設置主題燈飾或
藝術裝置、協力行銷外，新增其他資源挹注，俾使提案
人可同時挹注其他資源(如現金、物資等)。
- (五)明列提案單位於設置燈飾響應案所負擔之權責：敘明提
案單位應負責場地、設計、製作、電力、進撤場、保險
等事項。

(六)其他文字修正：

- 1、配合燈會亮燈時間，明列提案單位應於2月1日至2月19日每日下午5時至10時亮燈。
- 2、相關文宣或燈飾作品如使用「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」主視覺，則應依本府觀傳局「主視覺延伸物審核SOP」申請送審。

二、公告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止。

三、服務窗口及收件資訊如下：

(一)收件時間：周一至周五，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613、6627。

(三)收件地址：(110204)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

(四)收件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，信封上註明【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-設置燈飾響應行銷】。

局長 林崇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